

中国近代史资料选编

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组编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

鴉片戰爭

平均篇

龚自珍

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年）

龚子曰：有天下者，莫高于平之之尚也，其遼初乎！降是，安天下而已；又降是，与天下安而已；又降是，食天下而已。最上之世，君民聚醪然。三代之极其犹水，君取盂焉，臣取勺焉，民取卮焉。降是，则勺者下侵矣，卮者上侵矣。又降，则君取一石，民亦欲得一石。故或涸而踣。石而浮，则不平甚；涸而踣，则又不平甚。有天下者曰：吾欲为遼初，则取其浮者而挹之乎，不足者而注之乎！则桑然喙之矣。大略计之，浮不足之数相去愈远，则亡愈速；去稍近，治亦稍速。千万载治乱兴亡之数，直以是券矣。

人心者，世俗之本也；世俗者，王运之本也。人心亡则世俗坏，世俗坏则王运中易。王者欲自为计，盍为人心世俗计矣。有如贫相轧，富相耀；贫者阨，富者安；贫者日愈倾，富者日愈壅。或以羡慕，或以愤怨，或以骄汰，或以嗇吝，浇漓诡异之俗，百出不可止，至极不祥之气，郁于天地之间。郁之久，乃必发为兵燹，为疫病，生民喙类，靡有孑遗，人畜悲痛，鬼神思变置。其始不过贫富不相齐之为之尔；小不相齐，渐至大不相齐；大不相齐，即至丧天下。呜

呼！此贵乎操其本源，与随其时而剂调之。上有五气，下有五行，民有五丑，物有五才，消焉息焉，淳焉决焉，王心而已矣。是故古者天子之礼：岁终，太师执律而告声；月终，太史候望而告气。东无陆水，西无陆财，南无陆粟，北无陆土，南无陆民，北无陆风，王心则平，听平乐，百僚受福。其《诗》有之曰：“秉心塞渊，騋牝三千。”王心诚深平，畜产且腾跃众多，而况于人乎！又有之曰：“皇之池，其马馱沙，皇人威仪”。其次章曰：“皇之泽，其马馱玉，皇人受谷”。言物产蕃庶，故人得肆威仪，茹内众善，有善名也。太史告曰：“东有陆水，西有陆财，南有陆粟，北有陆土，南有陆民，北有陆风。”王心则不平，听倾乐，乘敬车，握偏衡，百僚受戒，相天下之积重轻者而变易之。其《诗》有之曰：“相其阴阳，观其流泉。”又曰：“度其夕阳。”言营度也。故积财粟之气滞，滞多雾，民声苦，苦伤惠。积民之气淫，淫多雨，民声嚣，嚣伤礼义。积土之气耗，耗多日，民声浊，浊伤智。积水积风，皆以其国瘞昏，官所掌也。

且夫继丧亡者，福祿之主；继福祿者，危迫之主。语百姓曰：尔惧兵燹乎？则将起其高曾于九京而问之。惧荒饥乎？则有农夫在。上之继福祿之盛者难矣哉！龚子曰：可以虑矣！可以虑，可以更，不可以骤。

且夫唐虞之君，分一官，事一事，如是其淳也。民固未知贾迁，未能相有无，然君已惧矣。曰：“后世有道吾民于富者，道吾民于贫者，莫如我自富贫之，犹可以收也。”其《诗》曰：“不识不知，顺帝之则。”夫尧固甚虑民之识知，莫如使民不识知，则顺我也。水土平矣，男女生矣，三千年以还，何底之有！彼富贵至不急之物，贱贫者犹且筋力以成之，岁月以靡之，舍是则贱贫且无所托命。然而五家之堡必

有肆，十家之村必有贾，三十家之城必有商。若服妖之肆，若食妖之肆，若玩好妖之肆，若男子啁唔求爵禄之肆，若盗圣贤市仁义之肆，若女子鬻容之肆。肆有魁，贾有梟，商有贤桀，其心皆欲并十家五家之财而有之。其智力虽不逮，其号既然矣。然而有天下者更之，则非号令也。有四挹四注：挹之天，挹之地，注之民；挹之民，注之天，注之地；挹之天，注之地；挹之地，注之天。其《诗》曰：“挹彼注兹，可以饔饔；岂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”有三畏：畏旬，畏月，畏岁。有四不畏：大言不畏，细言不畏，浮言不畏，挟言不畏。而乃试之以至难之法，齐之以至信之刑，统之以至澹之心。龚子曰：有天下者，不十年几于平矣。

——《定庵文集》，卷上。

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 龚自珍

（1838年）

钦差大臣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林公既陞辞，礼部主事仁和龚自珍则献三种决定义，三种旁义，三种答难义，一种归墟义。

中国自禹、箕子以来，食货并重。自明初开矿，四百余载，未尝增银一厘。今银尽明初银也，地中实，地上虚，假使不漏于海，人事火患，岁岁约耗银三四千两，况漏于海如此乎？此决定义，更无疑义。汉世五行家，以食妖、服妖占天下之变。鸦片烟则食妖也，其人病魂魄，逆昼夜，其食者

宜纆首誅！販者、造者，宜剗脰誅！兵丁食宜剗脰誅！此決定義，更無疑義。誅之不可勝誅，不可絕其源；絕其源，則夷不逞，奸民不逞；有二不逞，无武力何以胜也？公驻澳门，距广州城远，夷勒也，公以文臣孤入夷勒，其可乎？此行宜以重兵自随，此正皇上颁关防使节制水师意也。此決定義，更無疑義。

食妖宜絕矣，宜并杜絕呢、羽毛之至。杜之則蠶桑之利重，木棉之利重，蠶桑、木棉之利重，則中國實。又凡钟表、玻璃、燕窩之屬，悅上都之少年，而奪其所重者，皆至不急之物也，宜皆杜之。此一旁義。宜勒限使夷人徙澳門，不許留一夷。留夷館一所，為互市之栖止。此又一旁義。火器宜講求，京師火器營，乾隆中攻金川用之，不知施于海，便否？廣州有巧工能造火器否？胡宗憲《圖編》，有可約略仿用者否？宜下群吏議。如帶廣州兵赴澳門，多帶巧匠，以便修整軍器。此又一旁義。

于是有儒生送難者曰：中國食急于貨，襲漢臣劉陶舊議論以相抵。固也，似也。抑我豈護惜貨，而置食于不理也哉？此議施之于開礦之朝，謂之切病；施之于禁銀出海之朝，謂之不切病。食固第一，貨即第二，禹、箕子言如此矣。此一答難。于是有吏送難者曰：不用呢羽、钟表、燕窩、玻璃，稅將絀。夫中國與夷人互市，大利在利其米，此外皆末也。宜正告之曰：行將關稅定額，陸續請減，未必不蒙恩允，國家斷斷不恃權關所入，矧所損細，所益大。此又一答難。乃有迂誕書生送難者，則不過曰為寬大而已，曰必毋用兵而已。告之曰：刑亂邦用重兵，周公公訓也。至于用兵，不比陸路之用兵，此驅之，非剿之也；此守海口，防我竟，不許其入，非與彼戰于海，戰于膑臙也。伏波將軍則近

水，非楼船将军，非横海将军也。况陆路可追，此无可追。取不逞夷人及奸民，就地正典刑，非有大兵阵之原野之事，岂古人于陆路开边衅之比也哉？此又一答难。

以上三难，送难者皆天下黠猾游说，而貌为老成迂拙者也。粤省僚吏中有之，幕客中有之，游客中有之，商估中有之，恐绅士中未必无之，宜杀一儆百。公此行，此心为若辈所动，游移万一，此千载之一时，事机一跌，不敢言之矣！不敢言之矣！

古奉使之诗曰：“忧心悄悄，仆夫况瘁”。悄悄者何也？虑尝试也，虑窥伺也，虑泄言也。仆夫左右亲近之人，皆大敌也，仆夫且忧形于色，而有况瘁之容，无飞扬之意，则善于奉使之至也。阁下其绎此诗！何为一归墟义也。曰：我与公约，期公以两期期年，使中国十八行省银价平，物力实，人心定，而后归报我皇上。《书》曰：“若射之有志”。我之言，公之鹄矣。

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

应亟请变通办理折

许乃济

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（1836年6月10日）

奏为鸦片烟例禁愈严，流弊愈大，应亟请变通办理，仰祈圣鉴密饬确查事：

窃照鸦片本属药材，其性能提神、止泄、辟瘴，见明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，谓之阿芙蓉。惟吸食既久，则食必应时，谓之“上瘾”，废时失业，相依为命。甚者气弱中乾，面灰齿

黑，明知其害而不能已。诚不可不严加厉禁，以杜恶习也。

查鸦片之类有三：一曰公斑皮，色黑，亦谓之乌土，出明雅喇^①；一曰白皮，出孟买；一曰红皮，出曼达喇萨。皆英吉利属国。乾隆以前，海关则例入药材项下，每百斤税银三两，又分头银二两四钱五分。其后始有例禁。嘉庆初，食鸦片者罪止枷杖，今递加至徒、流、绞、监候各重典，而食者愈众，几遍天下。乾隆以前，鸦片入关纳税后，交付洋行兑换茶叶等货。今以功令森严，不敢公然易货，皆用银私售。嘉庆时每年约来数百箱，近年竟多至二万余箱，每箱百斤。乌土为上，每箱约价银洋八百圆，白皮次之，约价六百圆，红皮又次之，约价四百圆。岁售银一千数百万圆，每圆以库平七钱计算，岁耗银总在一千万两以上。夷商向携洋银至中国购货，沿海各省民用，颇资其利。近则夷商有私售鸦片价值，无庸挾赏，洋银遂有出而无入矣。国家承平垂二百年，休养生息，财帛充仞，欣遇皇上躬行节俭为天下先，宜乎黄金与土同价矣。然向常纹银每两易制钱千文上下，比岁每两易制钱至千三四百文，银价有增无减。鹺务易盐以钱，而交课以银，盐商赔累甚重，遂至各省鹺务俱形疲敝。州县征收钱粮，其赔累亦复相同。以中原易尽之藏，填海外无穷之壑，日增月益，贻害将不忍言。

或欲绝夷人之互市，为拔本塞流之说。在天朝原不惜损此百余万两之税餉。然西洋诸国通市船者千有余年，贩鸦片者，止英吉利耳，不能因绝英吉利，并诸国而概绝之，濒海数十万众恃通商为生计者又将何以置之？且夷船在大洋外，随地可以择岛为廛，内洋商船皆得而至，又乌从而绝之？比

① 明雅喇，即孟加拉。

岁夷籍周历闽、浙、江南、山东、天津、奉天各海口，其意即在销售鸦片。虽经各地方官，当时驱逐，然闻私售之数，亦已不少。是虽绝粤海之互市，而不能止私货之不来。

或谓有司官查禁不力，致令鸦片来者日多。然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借以为利，法愈峻则胥役之贿赂愈丰，棍徒之计谋愈巧。道光元年（1821年），两广督臣阮元严办澳门屯户叶恒树，夷商无可托足，因自贩于零丁洋。其地在蛟门以外，水路四通，有大船七八只，终岁停泊，收贮鸦片，谓之趸船。有省城包买户，谓之窑口。由窑口兑价银于夷馆，由夷馆给票单，至趸船取货。有来往护艇，名曰快蟹，亦曰扒龙，炮械毕具，亡命数十辈，运桨如飞，所过关卡，均有重贿，遇兵役巡船向捕，辄敢抗拒，互致杀伤。前督臣卢坤，调派水师副将秦裕昌、香山知县田溥等，拿获梁显业贩卖鸦片船只，起出烟泥一万四千余斤，格杀生擒者共数十人，并按治窑口匪犯姚九、欧宽等，籍产入官。查办非不认真，而此风终未能戢。

盖凡民之畏法不如其觊利，鬼蜮伎俩，法令实有时而穷。更有内河匪徒，冒充官差，以搜查鸦片为名，乘机抢劫。臣前在广东署臬司任内，报案纷纷，至栽赃讹诈之案尤所在多有，良民受累者不可胜计。此等流弊，皆起自严禁以后。究之食鸦片者率皆游惰无志，不足重轻之辈，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，不尽促入寿命。海内生齿日众，断无减耗户口之虞；而岁竭中国之脂膏，则不可不大为之防，早为之计。今闭关不可，徒法不行，计惟仍用旧例，准令夷商将鸦片照药材纳税，入关交行后，只准以货易货，不得用银购买。夷人纳税之费，轻于行贿，在彼亦必乐从。洋银应照纹银一体禁其出洋，有犯被获者，鸦片销毁，银两充赏。至文

武员弁、士子、兵丁等，或效职从公，或储材备用，不得任令沾染恶习，致蹈废时失业之愆。惟用法过严，转致互相容隐。如有官员、士子、兵丁私食者，应请立予斥革，免其罪名，宽之正所以严之也。该管上司及保结统辖官，有知而故纵者，仍分别查议。其民间贩卖吸食者，一概勿论。

或疑弛禁于政体有关。不知觴酒衽席皆可戕生，附子、乌头非无毒性，从古未有一一禁之者。且弛禁仅属愚贱无职事之流，若官员、士子、兵丁仍不在此数，似无伤于政体；而以货易货，每年可省中原千余万金之偷漏，孰得孰失，其事了然。倘复瞻顾迟回，徒徇虚体，窃恐鸦片终难禁绝，必待日久民穷财匮而始转计，则已悔不可追，

臣以一介菲材，由给事中仰沐圣恩拔擢，历官中外，前任岭表监司几十年，报称毫无，深自愧恨，而于地方大利大害，未尝不随时访问。因见此日查禁鸦片，流弊日甚一日，未有据实直陈者。臣既知之甚确，曷敢壅于上闻？伏乞皇上敕下粤省督抚及海关监督，密查以上各情节。如果属实，速议变通办理章程，奏请宸断施行，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国计。臣不胜惶悚待命之至。谨奏。

——《鸦片战争》，（一），页449—452。

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 黄爵滋

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初十日（1838年6月2日）

奏为请严塞漏卮，以培国本事；

臣维皇上宵衣旰食，所以为天下万世计者，至勤至切，

而国用未充，民生罕裕，情势渐积，一岁非一岁之比，其故何哉？考诸纯庙^①之世，筹边之需几何？巡幸之费几何？修造之用又几何？而上下充盈，号称极富。至嘉庆以来，犹征丰裕，士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贾，奢靡成习，较之目前，不啻霄壤。岂愈奢则愈丰，愈俭则愈啬耶？臣窃见近年银价递增，每银一两易制钱一千六百有零，非耗银于内地，实漏银于外洋。

盖自鸦片流入中国，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，故诰诫谆谆，例有明禁。然当时臣工，亦不料其流毒至于此极，使早知其若此，必有严刑重法，遏于将萌。查例载：凡夷船到广，必先取具洋商保结，保其必无夹带鸦片，然后准其入口。尔时虽有保结，视为具文，夹带断不能免。故道光三年（1823年）以前，每岁漏银数百万两。其初不过纨绔子弟，习为浮靡，尚知敛戢。嗣后上自官府缙绅，下至工商优吏，以及妇女僧尼道士，随在吸食，置买烟具，为市日中，盛京等处，为我朝根本重地，近亦渐染成风。外洋来烟渐多，另有趸船载烟，不进虎门海口，停泊零丁洋中之老万山、大屿山等处。粤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，用扒龙、快蟹等船，运银出洋，运烟入口。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（1823年至1831年），岁漏银一千七八百万两，自十一年至十四年（1831年——1834年），岁漏银二千余万两，自十四年至今，渐漏至三千万两之多。此外福建、江、浙、山东、天津各海口合之，亦数千万两。以中国有用之财，填海外无穷之壑，易此害人之物，渐成病国之忧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臣不知伊于胡底。

各省州县地丁漕粮，征钱为多，及办奏销，皆以钱易

① 纯庙，指乾隆皇帝，纯是他的谥号。

银，折耗太苦，故前此多有盈除^①，今则无不赔垫。各省盐商卖盐，俱系钱文，交课尽归银两，昔则争为利藪，今则视为畏途。若再三数年间，银价愈贵，奏销如何能办？税课如何能清？设有不测之用，又如何能支？臣每念及此，辗转不寐。

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鸦片，所以塞之之法，亦纷纷讲求，或谓严查海口，杜其出入之路，固也。无如稽查员弁，未必悉皆公正，每岁既有数千余万之交易，分润毫厘，亦不下数百万两，利之所在，谁肯认真查办？偶有所获，已属寥寥。况沿海万余里，随在皆可出入。此不能塞漏卮者一也。

或曰禁止通商，拔其贻害之本，似也。不知洋夷载入呢羽钟表，与所载出茶叶、大黄、湖丝，通计交易，不足千万两，其中沾润利息，不过数百万两，尚系以货易货，较之鸦片之利，不敌数十分之一，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。今虽割弃粤海关税，不准通商，而烟船本不进口，停泊大洋，居为奇货。内地食烟之人，刻不可缓，自有奸人搬运，故难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。此不能塞漏卮者二也。

或曰查拿兴贩，严治烟馆，虽不能清其源，亦庶可遏其流。不知自定例以来，兴贩鸦片者，发边远充军，开设烟馆者，照左道惑人引诱良家子弟例，罪至绞。今天下兴贩者不知几何，开设烟馆者不知几何，而各省办此案者绝少。盖原粤省总办鸦片之人，据设窑口，自广东以至各省，沿途关口，声势联络。各省贩烟之人，其资本重者，窑口沿途包送，关津胥吏，容隐放行，转于往来客商，借查烟为名，恣意留难勒索。其各州府县开设烟馆者，类皆奸滑吏役兵丁，

^① 除，误，据《筹办夷务始末》（道光朝）卷2页5，当作余。

勾结故家大族不肖子弟，素有声势，于重门深巷之中，聚众吸食，地方官之幕友、家人，半溺于此，未有不庇其同好。此不能塞漏卮者三也。

或又曰开种罂粟之禁，听内地熬烟，庶可抵当外夷所入，积之渐久，不致纹银出洋。殊不知内地所熬之烟，食之不能过瘾，不过兴贩之人用以掺和洋烟，希图重利。此虽开种罂粟之禁，亦不能塞漏卮者四也。

然则鸦片之害，其终不能禁乎？臣谓非不能禁，实未知其所以禁也。夫耗银之多，由于贩烟之盛，贩烟之盛，由于食烟之众。无吸食，自无兴贩，无兴贩，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。今欲加重罪名，必先重治吸食。臣请皇上严降谕旨，自今年某日起，至明年某月日止，准给一年期限戒烟，虽至大之瘾，未有不能断绝。若一年以后，仍然吸食，是不奉法之乱民，置之重刑，无不平允。查旧例，吸食鸦片者罪仅枷杖，其不指出兴贩者，罪杖一百，徒三年，然皆系活罪。断瘾之苦，甚于枷杖与徒，故甘犯明刑，不肯断绝。若罪以死论，是临刑之惨急，更苦于断瘾之苟延，臣知其情愿断瘾而死于家，必不愿受刑而死于市。惟皇上明慎用刑之至意，诚恐立法稍严，互相告讦，必至波及无辜。然吸食鸦片者，是否有瘾无瘾，到官熬审，立刻可辨。如非吸食之人，虽大怨深仇，不能诬枉良善，果系吸食，究亦无从掩饰，故虽用重刑，并无流弊。

臣查余^①文仪《台湾志》云：咬嚼吧本轻捷善斗，红毛制造鸦片，诱使食之，遂疲羸受制，其地竟为所据。红毛人有自食鸦片者，其法集众红毛人环视，系其入竿上，以炮击之。

^① 余，误，当作余。

入海，故红毛无敢食者。今入中国之鸦片，来自英吉利等国，其国法有食鸦片者以死论。故各国只有造烟之人，无一食烟之人。臣又闻夷船到广，由孟迈经安南边境，初诱安南人食之，安南人觉其阴谋，立即严行示禁，凡有食鸦片者死不赦。夫以外夷之力，尚能令行禁止，况我皇上雷霆之威，赫然震怒，虽愚顽之人，沈溺既久，自足以发瞋振聋。但天下大计，非常情所及。惟圣明乾纲独断，不必众言皆合。诚恐畏事之人，未肯为国任怨，明知非严刑不治，托言吸食人多，治之过骤，则有决裂之患。今宽限一年，是缓图也。在谕旨初降之时，总以严切为要。皇上之旨严，则奉法之吏肃；奉法之吏肃，则犯法之人畏。一年之内，尚未用刑，十已戒其八九。已食者竟借国法以保余生，未食者亦因炯戒以全身命。此皇上止辟之大权，即好生之盛德也。

伏请谕令各省督抚，严切晓谕，广传戒烟药方，毋得逾限吸食。并一面严飭各府州县，清查保甲，预先晓谕居民，定于一年后，取具五家邻右互结，仍有犯者，准令举发，给与优奖，倘有容隐，一经查出，本犯照新例处死外，互结之人，照例治罪。至如通都大邑，五方杂处，往来客商，去留无定，邻右难于查察，责成铺店，如有容留食烟之人，照窝藏匪类治罪。现在文武大小各官，如有逾限吸食者，是以奉法之人甘为犯法之事，应照常人加等，除本犯官治罪外，其子孙不准考试。地方官于定例一年后，如有实心任事，拿获多起者，照获盗例，请恩议叙，以示鼓励。其地方官署内，官亲、幕友、家丁，仍有吸食被获者，除本犯治罪外，该本管官严加议处。各省满汉营兵，每伍取结，照地方保甲办理；其管辖失察之人，照地方官衙门办理。庶几军民一体，上下肃清。无论穷乡僻壤，务必布告详明，使天下晓然于皇

上爱惜民财，保全民命之至意。向之吸食鸦片者，自当畏刑感德，革面洗心。如是则漏卮可塞，银价不致再昂，然后讲求理财之方，诚天下万世臣民之福也。臣愚昧之见，是否有当，伏乞圣鉴。谨奏。

——《鸦片战争》，（一），页463—466。

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

以杜弊端片

林则徐

道光十八年九月（1838年11月）

再，臣接准部咨：“钦奉上谕：‘据宝兴奏：近年银价日昂，纹银一两易制钱一串六、七百文之多，由于奸商所出钱票，注写外兑字样，辗转磨兑，并无现钱。请严禁各钱铺，不准支吾磨兑，总以现钱交易，以防流弊等语。著步军统领衙门、顺天府、五城会议具奏，并著直省各督抚妥议章程奏明办理。’钦此。”

臣查钱票之流弊，在于行空票而无现钱。盖兑银之人，本恐钱重难携，每以用票为便，而奸商即因以为利，遇有不取钱而开票者，彼即啗以高价，希图以纸易银，愚民小利是贪，遂甘受其欺而不悟。迨其所开之票，积至盈千累百，并无实钱可支，则于暮夜关歇潜逃，兑银者持票控追，终成无著，此奸商以票骗银之积弊也。臣愚以为弊固有之，治亦不难。但须飭具五家钱铺连环保结，如有一家逋负，责令五家分赔，其小铺五家互结，复由年久之大铺及殷实之银号加结

送官，无结者不准开铺。如违严究，并拘拿脱逃之铺户，照诈骗财物例计赃，从重科罪，自可以遏其流。但此弊只系欺诈病民，而于国家度支大计，殊无关碍。

盖钱票之通行，业已多年，并非始于今日。即从前纹银每两兑钱一串之时，各铺亦未尝无票，何以银不如是之贵？即谓近日奸商更为诡猾，专以高价骗人，亦只能每两多许制钱数文及十数文为止，岂能因用票之故，而将银之仅可兑钱一串者，忽抬至一串六、七百文之多，恐必无是理也。且市侩之牟利，无论银贵钱贵，出入皆可取赢，并非必待银价甚昂，然后获利。设使此时定以限制，每两只许易钱一串，彼市侩何尝不更乐从，不过兑银之人，吃亏更甚耳。若抑银价而使之贱，遂谓已无漏卮，其可信乎？查近来纹银之绌，凡钱、粮、盐课、关税一切支解，皆已极费经营，犹借民间钱票通行，稍可济民用之不足。若不许其用票，恐捉襟见肘之状，更有立至者矣。

夫银之流通于天下，犹水之流行于地中，操舟者必较水之浅深，而陆行者未必过问。贸易者必探银之消息，而当官者未必尽知。譬如闸河之水，一遇天旱，重重套板，以防渗漏，犹恐不足济舟，若闭闸不严，任其外泄，而但责各船水手以空浅，即使此段磨浅而过，尚能保前段之无阻乎？银之短绌，何以异是。臣历任所经，如苏州之南濠，湖北之汉口，皆阡阡聚集之地。叠向行商铺户暗访密查，金谓近来各种货物，销路皆疲，凡二三十年以前，某货约有万金交易者，今只剩得半之数。问其一半售于何货，则一言以蔽之曰鸦片烟而已矣。此亦如行舟者验闸河之水志，而知闸外泄水之多，不得以现在行船尚未搁浅，而姑苟安于旦夕也。

臣窃思人生日用饮食所需，在富侈者固不能定其准数，

若以食贫之人，当中熟之岁，大约一人有银四五分即可过一日，若一日有银一钱，则诸凡宽裕矣。吸鸦片者每日除衣食外，至少亦须另费银一钱，是每人每年即另费银三十六两。以户部历年所奏各直省民数计之，总不止于四万万，若一百分之中仅有一分之一之人吸食鸦片，则一年之漏卮即不止于万万两，此可核数而见者。况目下吸食之人，又何止百分之一分乎？鸿胪寺卿黄爵滋原奏所云，岁漏银数千万两，尚系举其极少之数而言耳。内地膏脂，年年如此剥丧，岂堪设想？而吸食者，方且呼朋引类，以诱人上瘾为能，陷溺愈深，愈无忌惮，做玩心而回颓俗，是不得不严其法于吸食之人也。

或谓重办开馆兴贩之徒，鸦片自绝，不防于吸食者稍从末减，似亦持平之论。而臣前议条款，请将开馆兴贩，一体加重，仍不敢宽吸食之条者，盖以衙门中吸食最多，如幕友、官亲、长随、书办、差役，嗜鸦片者十之八九，皆力能包庇贩卖之人，若不从此严起，彼正欲卖烟者为之源源接济，安肯破获以断来路？是以开馆应拟绞罪，律例早有明条，而历年未闻绞过一人，办过一案，凡使例同虚设，其为包庇可知。即此时众议之难齐，亦恐未必不由乎此也。吸食者果论死，则开馆与兴贩即加至斩决梟示，亦不为过。若徒重于彼而轻于此，仍无益耳。譬之人家子弟，在外游荡，靡恶不为，徒治引诱之人而不錮其子弟，彼有恃无恐，何在不致复犯？故欲令行禁止，必以重治吸食为先。且吸食罪名，如未奉旨飭议，虽现在止科徒杖，尚恐将来忽罹重刑。若既议而终不行，或略有加增无关生死，彼吸食者皆知从此永无重法，孰有戒心？恐嗣后吃食愈多，则卖贩之利愈厚，即冒死犯法，亦必有人为之。是专严开馆兴贩之议，意在持平，

而药不中病，依然未效之旧方已耳。谚云：“别足之市无业屨，僧寮之旁不鬻帚。”果无吸食，更何开馆兴贩之有哉？

或谓罪名重则讹诈多。此论亦似。殊不知轻罪亦可讹诈，惟无罪乃无可讹诈。与其用常法而有名无实，讹诈正无了期，何如执重法而雷厉风行，吸食可以立断，吸食既断，讹诈者又安所施乎？

若恐断不易断，则目前之缴具已是明证。若恐诛不胜诛，岂一年之限期犹难尽改，特视奉行者之果肯认真否耳。诚使中外一心，誓除此害，不惑于姑息，不视为具文，将见人人涤虑洗心，怀刑畏罪，先时虽有论死之法，届期并无处死之人。即使届期竟不能无处死之人，而此后所保全之人，且不可胜计，以视养痍貽患，又孰得而孰失焉？夫《舜典》有怙终贼刑之令，《周书》有群饮拘杀之条，古圣王正惟不乐于用法，乃不能不严于立法。法之轻重，以弊之轻重为衡。故曰，刑罚世轻世重，盖因时制宜，非得已也。当鸦片未盛行之时，吸食者不过害及其身，故杖徒已足蔽辜。迨流毒于天下，则为害甚巨，法当从严。若犹泄泄视之，是使数十年后，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，且无可以充饷之银。兴思及此，能无股栗？

夫财者亿兆养命之原，自当为亿兆惜之。果皆散在内地，何防损上益下，藏富于民；无如漏向外洋，岂宜藉寇资盗，不亟为计？

臣才识浅陋，惟自念受恩深重，备职封圻，睹此利害切要关头，窃恐筑室道谋，一纵即不可复挽。不揣冒昧，谨再沥忱附片密陈，伏乞圣鉴。谨奏。

——《鸦片战争》，（二），页139—142。